

宋·包拯撰

包拯集校注

楊國宜 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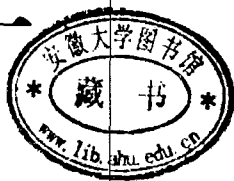


安徽古籍叢書

包拯集校注

楊國宜校注

黃山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包拯集校注/(宋)包拯撰;楊國宜校注. - 合肥:黃山書社,
1999.6

(安徽古籍叢書第二十六輯/《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編纂)

ISBN 7-80630-401-0

I. 包… II. ①包…②楊… III. 包拯集-注釋 IV. I 24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19722 號

黃山書社出版發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號)

新華書店經銷 安徽杏花印務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3.75 插頁:2 字數:250,000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2500 冊

定價:20.5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可向承印廠調換)



居鄭姜漁敬撫

包拯像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

顧問 丁繼哲 李廣濤 杜維佑 胡坦 胡雲龍 侯永 秦德文 陳基余 陶有法

主任 崔劍曉 張立一 傅大章 鄭銳 鄭淮舟 劉永年 潘鐸鏜

副主任 魏心一

副主任 王坦 龔存玲

委員 汪石滿 余焰爐 周心田 徐東平 陳賢忠 黃書元 黃德寬 諸偉奇 黎洪

劉學錯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

理事 余焰爐

副理事長 方俊文 季昌清

常務理事 丁光濤 卞兆龍 仇貽壬 朱邦福 朱維芳 吳存心 郭化蘭 陳桂生 張世雲

張振明 湯才欣 董學仁 趙敏生 鄭英保 錢進 穆建科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學術顧問 安平秋 任繼愈 吳小如 金克木 周一良 周紹良 祖保泉 胡道靜 許逸民

舒蕪 傅璇琮 賈文昭 趙樸初

主任委員 劉學錯

副主任委員 黃德寬 韓西山 嚴雲龍

委員 任弘毅 沙宗復 余國慶 胡金望 紀健生 夏秀流 孫文光 陶新民 蔣國保

諸偉奇 鮑善淳

按姓氏筆畫排列

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

我國歷史悠久，典籍豐富。我省地處南北之交，學術尤擅其盛。數千年來，哲學、史學、文學、藝術、語言、科技，作者輩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為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允宜及時整理，以廣流傳。

粵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龍眠叢書》、《貴池先哲遺書》、《南陵先哲遺書》諸刻。一九三一年，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刊，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盛業未竟，論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導整理古籍，我省領導對此尤為關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編纂《安徽古籍叢書》。編纂宗旨是在歷史唯物主義指導下，批判繼承，古為今用，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最其體例，約有數端：一、所收皆為歷代皖人著作，時間一般以『五四』之前為限，根據內容，分類成輯。注意稿本、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二、整理方式包括輯、校、標點和注釋、今譯。校勘，力求採用善本為底本，校以他書，或加補輯、編次。標點，採用新式標點。注釋，務求精確，但不作煩瑣考證。整理中，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三、先秦、兩漢著作及文字、訓詁之書，皆用繁體字；其餘則多用簡體字，版皆豎排，以期一律。四、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資助刊者，得於書內題名。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六月修訂

前言

包拯（九九九—一〇六二），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清官，在民間有很大的影響。他的遺著《包公奏議》，九百年來經過多次翻刻，盛行不衰。惟其如此，也存在不少問題，給今人閱讀帶來不便。為此，我們重編出版這個編年校注本。并乘此機會對他的生平及其著作出版情況，做些必要的介紹和說明。

一 包拯的時代

包拯，北宋廬州合肥人，生於真宗咸平二年（九九九），二十八歲時考取進士，開始了他的仕宦生涯。在仁宗朝三十多年中，出知過天長縣、端州、瀛州、揚州、廬州、池州、江寧府、開封府，出使過契丹。擔任過工部、刑部、兵部、禮部的官，在財政部門，曾任過判官、副使、轉運使，一直做到三司使；在監察部門，任過監察御史裏行、御史、知諫院、諫議大夫、御史中丞、給事中；最後在仁宗嘉祐六年（一〇六二）做到樞密副使，成為中央政府的宰輔；次年，他在這個職位上去世，享年六十四歲。

包拯從政時，上距太祖開國已約七八十年，正當仁宗朝，北宋的統治已經進入了中期。開國時期那種朝氣勃勃、勵精圖治的精神，已經逐漸消失，變得軟弱懶散，不少人置國家大事於不顧，紛紛追求個人的物質利益和精神生活享受，把一個好端端的宋王朝竟然弄得虛弱不堪，經受不起風雨的吹打，出現了嚴重的統治危機。具體表現爲因冗官、冗兵、冗費而導致的財政危機，因遼、夏在邊境挑釁而出現的軍事危機，以及因階級矛盾激化而爆發的『一年多如一年，一夥強如一夥』的農民起義。包拯發現當時『百度或闕，生民未泰，契丹、夏賊，交臂伺邊』（二七），政治形勢很不好。不少有識之士也都看出了問題的嚴重，紛紛要求進行必要的改革。

范仲淹是當時士大夫中最有膽識的代表性人物，他『先天下之憂而憂』，歷任地方官頗有政績，在慶曆三年（一〇四三）被仁宗擢爲參知政事，主持『慶曆新政』。他提出了『明黜陟、抑僥幸、精貢舉、擇官長、均公田、厚農桑、修武備、減徭役、覃恩信、重命令』等十項以整頓吏治爲中心的改革主張。仁宗採納了其中的大部份意見，頒布詔令陸續施行。『新政』既然是改革，就不可避免地要觸犯某些貴族官僚的利益，於是在施行中遭到他們的百般阻撓，僅一年多時間，范仲淹等改革派便被誣爲朋黨排擠出朝，新政夭折。

包拯在慶曆新政時，剛從端州調到中央，擔任監察御史裏行，官卑職小，對朝中複雜的人際關係不熟悉，因而這一時期的奏章大多就事論事，對『新政』處於尚不理解的階段，還沒有形成自己系統的比較成熟的改革意見方案。隨後，他又到京東、陝西、河北等地擔任轉運使。直到慶曆八年

(二〇四八)再回到中央，先任三司戶部副使，後知諫院，對政局有了全面了解，其要求在各方面進行改革的意見，便日益增多了。

有一次，宋仁宗開天章閣親制策問，徵求臣僚對時局的意見，包拯在《對策》中首先答道：『用天下豪材傑賢，參置近位，就使其中三數人能悉意抗論於赤墀之前，則天下得失之理，如指諸掌矣。』祇要廣泛徵求意見，進行反復討論，就會制定出好的政策和辦法，把國家治理好。接着便對當時最爲突出的御邊、選將、精兵、備荒、革弊等具體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希望仁宗『參舉衆善，思而行之』（七九）。

另一次，他在《論冗官財用等》中直言不諱地指出當前形勢的嚴峻：『方今山澤之利竭矣，征賦之入盡矣，幸而西北無事，乃是可爲之時；若不銳意而改圖，但務因循，必恐貽患將來，有不可救之過矣。』請求仁宗『上體祖宗之成憲，下恤生靈之窮困』，要採取必要的改革。具體措施可以從多方面進行：『謂設官太多也，則宜艱難選舉，澄汰冗雜；謂養兵太衆也，則宜罷絕招募，揀斥老弱；土木之工不急者悉罷之，科率之出無名者并除之；省禁中奢侈之僭，節上下浮枉之費』等等，範圍是很廣的（九三）。

特別是在《七事》疏中，包拯對『當今之要務』作了深刻的分析，指出有些不良現象影響了政治風氣。主要是：一、不問是非，忠奸不分；二、巧誣正人，朋黨被斥；三、才能之士，被譏求名；四、先入爲主，邪說得逞；五、猜疑臣下，不識大體；六、大臣妒賢，君有疑沮；七、吹毛求

疵，刑網太密。若不加以整頓，後果將越來越嚴重，難以挽救了（一四〇）。

不難看出，包拯已對北宋的政治形勢具有非常深入的了解，感到進行改革十分必要，於是用自己的實際言行加入了改革派的行列。上面所舉的一些話，大多屬於泛泛的原則議論；下面，讓我們從政治、經濟、軍事、法制等方面，比較具體地介紹一下他是如何進行改革的。

二 政治方面的改革

北宋王朝建國以後，爲鞏固自己的統治，對官僚貴族采取了特別優厚的政策，清代著名史學家趙翼在其《廿二史札記》中總結出『宋制祿之厚』、『宋祠祿之制』、『宋恩蔭之濫』、『宋恩賞之厚』等條來說明這種政策具有『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的特點。施行結果，政策制定者的主觀願望固然達到了，但消極影響却未能估計到而越來越嚴重。官僚集團迅速膨脹，真宗時不足萬人，仁宗時增至一萬七千人，正官之外等候差遣者尚不知其數，造成財政赤字大量增加。不僅如此，這種政策還導致了政治的腐敗，引起了許多有志之士的憂慮。

包拯對宋朝的政治腐敗進行了廣泛的揭露和深刻的批判。現存《包拯集》的一八七篇文章中，有五十五篇指名道姓地揭發了六十一名本朝人物。略加分類，可以歸納成五種現象：

一、貪贓枉法，損公肥私的有王煥、閻士良、魏兼、張可久、崔端、張方平、趙承俊、周景、胡可觀等九人。

二、慘虐不法，蠹政害民的有范宗杰、楊懷敏、任弁、石待舉、郭承佑、曹琰、王達等七人。

三、貪圖榮祿，無耻求進的有李綬、馬絳、呂昌齡、許懷德、魏及甫、唐叔夏、何澄、葉仲館、董之邵、李昭亮、丁度、張堯佐、張若谷等十三人。

四、知識庸昧，才不堪任的有劉緯、潘師旦、令狐挺、張士安、席平、劉兼濟、蔣堂、李昭述、韓松、宋祁、郭志高、馬誥、范質、宋琪、李昉、張齊賢、宋庠、晏殊等十八人。

五、恣橫奸邪，挾私逞忿的有頓士寧、李熙輔、廖詢、邊禹、張經、向綬、楊景宗、楊孜、李淑、丁謂、夏竦等十一人。

六、無事生非，興妖惑衆的有紹宗、高繼安、冷青等三人。

這些人所犯錯誤的性質和程度各不相同，有的是不稱職，有的是一般錯誤，有的是犯罪。分別看來屬於個人問題，不難處理；聯係起來看却帶有相當的普遍性和擴展性，不容忽視。為此，包拯又從積極方面提出了若干政治改革的意見：

一、擇官人：包拯對仁宗說：『臣聞王者之總治天下也，內則宰臣、百執事，外則按察之官、刺史、縣令而已。若中外各得其人，協心以濟，則陛下垂拱仰成，無爲無事矣。』（一四二）治理國家最重要的是選拔官吏。在《論委託大臣》中，他說：『帝王之德，莫大於知人。』希望仁宗對中外臣僚的才與不才，要仔細考察。發現好的，『敢任天下之責者，即當委而付之；設或拱默取容，以徇一身之利者，亦當罷而去之』。指出『大抵今之居位者，挾奸佞則蔽善而背公，溺愛憎則賣直而嫁』

禍』，政風極爲不正，必須亟加整頓。『振舉紀律，杜絕萌漸，正是可爲之時』。祇要選拔一批『廉直退讓有才之士，擇焉而用，置諸左右』，就可使政風大大改變，『向日之失立可矯正，而邪諂苟且忌刻奸險之徒當不令而去矣』（一四六）。

二、善用人才：求賢才而用之，這似乎不成問題；但缺乏人才却常常使當事人發出浩歎。包拯認爲這種觀點不對，他說：『今天下不患乏人，患在不用。用人之道，不必分文武之異，限高卑之差，在其人如何耳。』（三九）作爲國家最高統治者的皇帝，其責任就在『能知人，能官人』，『若知而不能，用而不能盡其才，何以致理哉？』不僅不能致治，甚至還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如果不加選擇，『任而不擇，擇而不精，非止不能爲治，抑所以爲害矣』（一四六）。要想人盡其才，作皇帝的應該讓臣下心情舒暢，大膽處理問題。充分信任是很必要的，『以四海之廣，不患無賢，而患在信用之不至爾』。特別是『頃歲以來，凡有才名之士，必遭險薄之輩假以他事中傷，殆乎屏棄，卒不得用』，若不特加信任，人才怎能出得來呢？（一二一）而且，當時官府還設立了種種辦法，防犯臣下的『循私』，以至不少『科禁多有疑下之意』。例如，宰執大臣祇許假日見客，臺諫官不得私謁，白官不許巡廳，等等。包拯認爲這些都是『不識大體』的『過防謬論』，不是帝王『推誠盡下』的美政，應予改革（一四〇）。還有一種不信任的風氣，是所謂『避形迹』。在處理政務時，爲了表示公道，避免嫌疑，防止中傷，帶來不良後果，雖屬份內之事，也不能參與。事實上，不參與是不可能的，至多祇是形式而已。結果是『有才者，以形迹而不敢用；不才者，以形迹而不敢去』，事有可爲者，以形

迹而不爲；事有不可行者，以形迹而或行。上下相蔽，習以爲常。政治風氣腐敗到了十分嚴重的程度。包拯再次請求仁宗加以改革，『斥去形迹之蔽，以廣公正之路』；祇要『推誠委任，坦無疑貳，則中外協濟，政務修舉』，是完全有可能把國家治理好的（一〇〇）。

三、復封駁：爲了保證政令的無誤，我國古代的政治組織中早就設置了門下省的機構，專掌獻納諫政之事。北宋建國以後，雖循舊例置門下封駁司，并以近臣兼領其事，似乎是很重視此事的；但隨着政風的渙散，也變質走樣，或則有名無實了。包拯發現『近代則不然，但建一策，議一官，則必揚言於朝，以爲己功』，成了某些人沽名釣譽的場所。不然就任何事都不作，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圖清閑混日子，『未嘗見封一敕，駁一事，但有封駁之名，而無封駁之實，因循不振，豈不惜哉！』因此他請求仁宗『特正封駁之職』，派『介直不撓』的人去主持，讓他們『辨別是非，封進詔敕』，改正差異，避免漏泄（一四九）。此外，他還將唐朝名臣魏徵的諫疏抄呈仁宗，指出唐太宗是『英明好諫』之主，魏徵是『忠直無隱』之臣，一個虛心納諫，一個敢於進諫，是造成『貞觀之風與三代比盛』的重要原因，請求仁宗能象唐太宗那樣納諫，則『天下幸甚』（一四五）。

四、嚴考核：政風的好壞與是否嚴格執行考核制度有很大關係，宋朝政府中有審官院等機構專管其事。按原來的規定，官吏任內治績如何皆需勘驗，定出等第，作爲升遷的依據。可是，包拯却發現『近歲殊不選擇，但以年叙遷』（一五一）。當時的審官院竟然『以到院先後爲限，未嘗較辨賢否，論次殿最，清濁一溷，流品不分，但以名次補闕而已』。把過去的好制度都拋棄了，『向來黜陟

之狀，委而不顧，乃同虛設，豈不惜哉！」這樣的狀況必須改革，他認為要加強「察羣吏廉穢之狀：其治績尤著者，則必慰薦稱舉；貪懦不治者，則必體量按劾。別白善惡，悉以上聞，而審官院署名於籍，以爲沮勸之本」。祇要做到了這樣，「則進者知勸，退者知懼」，政風一定會好轉的（一五三）。

五、懲貪官：單純的考核不可能解決反貪問題，必要的懲罰也是不可缺少的手段。包拯認為對令人痛恨的貪官污吏，要進行堅決打擊，依法嚴懲。他說：「貪者，民之賊也。」針對「今天下郡縣至廣，官吏至衆，而臟污擿發，無日無之」的嚴重情況，應該引起各級領導的密切重視，依照法律嚴肅處理；可是有人却尋找種種理由，從輕發落，「或橫貸以全其生，或推恩以除其讐，雖有重律，僅同空文」。這樣一來，影響當然極壞，「貪狼之徒，殊無畏憚」，政治上的腐敗現象怎能制止得了呢？因此，包拯請求「今後應臣僚犯贓抵罪，不從輕貸，并依條施行，縱遇大赦，更不錄用，或所犯若輕者，祇得授副使上佐。如此，則廉吏知所勸，貪夫知所懼矣」（一五九）。《包拯集》中，此類請求嚴懲貪污的奏章很多，不需詳述。

六、慎取士：懲貪固然重要，但仍然祇是治標；根本解決政治腐敗的辦法是要治本，即要提高政府官員的素質。包拯認為「治亂之原，在求賢取士得其人而已」（三）。可是，當時的選官辦法存在不少問題，「推恩之典，其弊尤甚，因循日久，訓擇未精，一旦俾臨民政，懵然於其間，不知治道之所出，猶未能操刀而使之割也，所傷實多」。因此，他主張廢除官僚子弟免考的特權，「請依舊考

試蔭子弟』（三二）。考試，固然可以選出實才，但也不是完全無弊。包拯發現當時某些主考官不能完全做到『悉心於公取。』他們『或緣其雅素，或牽於愛憎，或迫於勢要，或通於賄賂，勢不得已因而升黜者有矣』。爲了防止作弊，他『請依舊封彌謄錄考校舉人』。明令公布『逐處試官、監試官如稍涉徇私及請託不公，並於常法外重行處置，庶使官吏等各知警懼』（九）。祇要取士工作搞好了，官吏的素質是可望得到提高的。

七、重效率：由於政治腐敗的風氣日益嚴重，不少官員很不稱職。包拯發現有些地方的政風極不正常，『但能增飾廚傳，迎送使人，及曲奉過客，便爲稱職，則美譽日聞，若稍異於此，則謗議紛然，往往因此降黜者有之』（一五四）。在這樣的政風籠罩下，政府的行政效率如何，便可想而知了。不少人作官是毫無責任心的，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處於偷安混日子的狀態。他們享受了國家優厚的俸祿，但却『殊無建明，略效補報，而但陰拱持祿，竊位素餐，安處洋洋，以爲得策』（一一九）。包拯稱這種人是『苟且之輩』，他們『但幹尋常事務，趨過目前，其經久利害，知不及其身，率皆不爲，前後相承，積弊已極』（一五七）。他們不但自己不幹事，甚至反對別人幹事，『陰拱循默，持祿取容，妨嫉賢能，以一己爲計者』（一四〇）。他們這樣做的原因，當然還是爲了保自己。自己的祿位固然是保住了，但政務不能及時處理，國家的損失就更大了。可是，這些人的想法不同，他們還沾沾自喜，以爲祇要自己没有犯錯誤就行了。包拯對這種人也非常反感，他對仁宗皇帝說：『執政大臣與國同體，不能盡心竭節，灼然樹立，是謂之過，宜乎當黜』（一一九）。還有一些人年齡大了，

精力衰竭，却不肯遵守朝廷「七十致仕」的規定退休，也影響了行政機制的正常運作，降低了行政效率。包拯認為這也是一種「弊風」：「縉紳之間，貪冒相尚，但顧子孫之計，殊愆羞惡之心」，他們千方百計想延長一些在位的時間，「馳末景於桑榆，負厚顏於鐘漏，不知其過，自以為得」。爲了糾正這種現象，他專門上了《論百官致仕》疏：請求下令御史臺將文武官員的「班簿」，細加檢查，發現年及七十的，請「諷其致仕」，如三幾天內還不自覺申請，就採取強制措施，「自朝廷降令致仕」。這樣做，也許太嚴厲了。但其本意是「稍遏趨營之弊，頗惇廉耻之風」（一二〇）。爲了提高必要的行政效率，既定的規章制度是應該堅決執行的。

三 經濟方面的改革

包拯曾經擔任過三司戶部判官、京東轉運使、陝西轉運使、河北轉運使、三司戶部副使、權三司使、三司使等國家財政部門的官員，職責所在，因而針對當時存在的某些經濟問題，也提出過許多進行改革的意見和方案。

當時，政府最感頭痛的問題是由於冗兵、冗官、冗費而出現的財政困難。據《文獻通考》記載，太宗至道末歲入兩千萬緡，支出後尚餘大半；真宗天禧末歲入一億五千萬緡，支出後仍然有餘；仁宗皇祐初歲入一億兩千萬緡，支出已感不足。包拯列舉數字指出：景德中（一〇〇四）在京歲入一千八百萬，支出一千五百萬，尚餘三百萬；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在京歲入一千八百萬，支出兩千

兩百萬，赤字很不小。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包拯認為『欲救其弊，當治其源，在乎減冗雜而節用度』（九三）。如果不顧百姓死活，大搞苛捐雜稅，增加人民負擔，勢必激化階級矛盾，造成社會動亂。因此，他提出了『薄賦斂，寬力役，救荒饑，三者不失，然後幼有所養，老有所終』（九一）。這是帶有理想目標性的大綱，下面是一些具體的措施：

一、薄賦斂：宋王朝爲了獲得地主階級的廣泛支持，實行『與士大夫爲治』的政策，從多方面給予優待，『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於是財政開支不斷增大，羊毛出在羊身上，又祇好增收賦稅，『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廣大人民不堪重負，叫苦連天。當時的賦稅名目繁多，除夏秋二稅外，最令人難於應付的是『折變』，包拯認爲『祖宗之世，所輸之稅，祇納本色』的辦法是好的，可是後來『用度日廣，所納并從折變，重率暴斂，日甚一日』（九三）。據他調查，陳州將夏稅應交之麥折成現錢，每斗納錢一百五十文，市價實祇五十文。蠶鹽每斤折錢一百文，再折成小麥二斗五升，每斗納錢一百四十文，反復折變結果蠶鹽每斤需納錢三百五十文。因此他請求：『令民取便送納現錢，或納本色，庶使京輔近地不濟人戶，稍獲蘇息』（一〇）。僅《請免江淮兩浙折變》的奏疏就達四封之多，一再要求『權免諸般折變，祇令各納本色』（二一—一五）。

二、寬力役：百姓納稅時，官府常常命令『移此輸彼，移近輸遠』，有時不得不『往返千里，耗費十倍』，以致『怨苦悲歎，充塞道路』。包拯看到陳州遭災以後，便請求『將今年夏稅大小麥與免支移，祇令就本州送納見錢』（一〇）。後來發現河北沿邊地區『連年淹溺，民力重困』，當地官吏強